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3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伯彥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營偵字第3554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31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準備程序，並於民國114年5月7日下午3時45分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澤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慧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